渝北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（试行）

(征求意见稿）

为推动全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“文化旅游+”的辐射带动作用，更好地满足[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D27vYVZDjJwDDquni7U6dhnjITEmpjGWN0Y9FDYibSbOU0kzsoXCr_SmDJq1IFxCloCPQPFwMfsrMwcoqCTDTdIUxVA-8KEKOMFVqgMqgUO" \t "_blank)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支持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重点支持在渝北区行政区内（以下称渝北区行政区域均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域）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的文化旅游相关单位、企业、协会团体及实施的文化旅游项目。重点支持方向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，适时进行优化调整。

**第二条** 原则上采用事后补助、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支持，对重点项目、重要事项经区政府同意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列支持资金原则上在渝北区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**第四条** 支持项目及标准

**1.支持培育市场主体。**对我区新升规入统文化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激励。

**2.支持文旅类产业园区创建。**成功创建国家级文旅类产业园区给予100万元、市级文旅类产业园区50万元一次性激励。成功创建市级的文旅类产业基地给予10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**3.支持A级景区提档升级。**成功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给予500万元、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给予300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**4.支持旅游度假区创建。**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给予200万元、市级旅游度假区给予50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**5.支持旅游星级饭店创建。**成功创建“五星级”旅游饭店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激励、“四星级”旅游饭店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**6.支持特色精品民宿建设**

1）成功创建国家甲级旅游民宿的给予每间客房3万元一次性激励、乙级旅游民宿的给予每间客房2万元的一次性激励、丙级旅游民宿的给予每间客房1万元的一次性激励。

2）精品旅游民宿项目设计。投资额2000万以上的单个精品旅游民宿项目，经审核符合相关规范、特色鲜明的项目设计方案，根据规模一次性给予10-30万元的精品旅游民宿设计补助。

3）支持旅游民宿融合发展。鼓励在旅游民宿特色村（群）或精品旅游民宿项目开设特色阅读书屋、非遗收藏馆（非遗体验馆）、渝北特色农产店（柜）等主题店，原则上每家主题店不低于50平方米，经营满半年，经认定一次性给予每个主题店5万元的激励。

4）知名旅游民宿品牌投资旅游民宿产业集群，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，扶持政策一事一议。

**7.支持智慧旅游建设。**成功创建市级智慧旅游示范景区（度假区）给予10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**8.支持品牌创建。**获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焦区、乡村旅游重点镇（村）等的景区、企业、单位分别给予国家级50万元、市级10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## **9.支持乡村文化振兴示范点建设。**支持区级示范点建设，补助按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投资额的50%，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100万。

**10.支持旅行社升级。**成功创建5A级、4A级、3A级旅行社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补助；升级创建的旅行社，补齐差额。

**11.支持旅游（配套设施）建设**

1）参照游客接待中心标准进行建设，游客接待中心新（扩）建（含装修）按500元/平方米，改建（含装修）按300元/平方米进行一次性激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2）支持生态停车场建设。参照生态停车场标准进行建设且数量不少于30个（小轿车车位），生态停车场按2000元/个（一个大巴车车位折合成2个小轿车车位计算）进行一次性激励。

3）支持旅游厕所建设。新建示范性旅游厕所，给予1500元/平方米一次性激励，如有国家、市级资金的，不足部分由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足。

**12.支持参与文化旅游展（节）会。**参与国家、市级文化旅游展（节）会，组织承办渝北展区的相关事务，按照投入的比例进行激励，每次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；只参加摆展任务的企业或个人，国家级展（节）会给予1万元/家/次激励、市级给予0.5万元/家/次激励，区级给予0.03万元/家/天激励。

**13.鼓励参与特色文化旅游活动。**对开展特色活动的镇街、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激励；经区文化旅游委审定同意，相关协（学）会、村筹办开展相关文旅活动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/场进行激励。

**14.支持文创产品开发。**开发带有渝北元素的文创产品，获得国家级、市级奖项的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1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**15.支持文旅宣传营销活动。**参加由市、区文化旅游部门举办的全国、全市、全区文旅宣传营销活动，每次提供景区免费门票（核心景点票）不少于500张的企业（景区），给予免费门票（核心景点票）金额的50%补助，每次最高不超过5万元/家一次性激励。

**16.支持非遗文化传承保护**

1）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活动。积极开展非遗传承活动，经审核认定后，对国家、市、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每年1万元、0.6万元、0.3万元激励。

2）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、传承教育基地、传习所开展相关工作。对符合条件的国家、市、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、传承教育基地、传习所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，每年给予5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激励。

**17.支持文旅重点工作推进。**为支持全区文化旅游发展的重点文旅工作（含项目建设、事项、节会活动等）经区委、区政府审定同意的资金安排，在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据实列支。

**第五条**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和审核兑现，监督指导项目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按从优、从高、同类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本办法所列支持政策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的申报细则由区文化旅游委、区财政局另行制定。